

社會住宅興辦情形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於臺閩地區內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之情形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累計至當季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（一）分為規劃中、興建中、待開工、已完工等 4 項分類。

（二）上述項下又分為處數、戶數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規劃中：係指辦理先期規劃或刻正實施規劃設計之社會住宅。

（二）興建中：工程已開工之社會住宅。

（三）已決標待開工：工程已決標但尚未開工之社會住宅。

（四）已完工：係指已領得使用執照之社會住宅。（除依住宅法興辦社會住宅外，尚包含出租國宅、中繼住宅、平價住宅、原住民出租住宅、婦女中途之家等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）。

（五）合計：已完工+興建中+待開工之處數及戶數。

（六）處數：基地之數量；分期分區開發基地分開計算。

（七）戶數：係指專供出租之用的住宅單元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署住宅發展組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1 式 2 份，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 份自存，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，資料並經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，編製納入住宅資訊統計彙報。